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环境
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1_0263/TC210W09L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乙方（中标人）：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群英汇大厦 5 层

签 署 日 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负 责 人：窦桂芹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电 话：67879976

乙 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二伟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群英汇大厦 5 层
电 话：61211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乙方全面承担甲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街面秩序巡查防控、执法保障（市场监管领域、环保领域）、现场秩序维护、统计汇总、需求调配等服务，每个点位全部出勤人员均服务 8 小时为一次，服务次数不少于 5050 次。

2. 服务内容：

2.1. 街面秩序巡查防控岗

工作内容：1. 对擅自摆摊设点、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散发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等书面工作记录。

2. 对非法运营、非法揽客、车辆乱停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

3. 对物料堆放、降尘措施、土石方作业车辆合规运输等影响施工现场及

周边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

4. 对燃气、石油气等管道设施周边是否存在占压石油天然气管线等影响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

覆盖区域：在经开区 22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拟按照四个区域、25 个点位进行网格化覆盖。具体为核心区 6 个点位、河西区 7 个点位、路东区 7 个点位、路南区 5 个点位（具体点位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调配）。

工作时长：每一个点位中，每天全部出勤人员均服务 8 小时为一次，最多每天服务三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4550 次巡查、盯守任务。

人数要求：每点位每次保障 2 至 4 人同时出勤（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2 执法保障岗

工作内容：1. 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做好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护、第三视角视频证据采集、涉案物品保全搬运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时辅助保障工作。
2. 对检查车辆进行引导、搬运、看护检查仪器等在环保移动源检查时辅助保障工作。

覆盖区域：按照使用领域，依据各队检查平次调配；市场监管领域为经开区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保领域为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

工作时长：每人、每天服务 8 小时，每点位每天服务 8 小时为一次，最多每天服务三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市场监管领域不少于 240 次执法保障任务；完成环保领域不少于 130 次执法保障任务。

人数要求：市场监管领域每次任务保障 4 人出勤；
环保领域每次任务保障 8 人出勤。

2.3 现场秩序维护岗

工作内容：负责重点时段，执法四队驻地接待室和调解室、办公场所的秩序维护，防止人群聚集，提醒来访人员好疫情防控临时重大活动保障。

覆盖区域：执法四队办公场所。

工作时长：每人、每天服务 8 小时，每点位每天服务 8 小时为一次，最多每天服务三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完成不少于 130 次现场秩序维护任务。

人数要求：每次任务保障 2 人出勤。

2.4 统计汇总岗

工作内容：1. 对接服务对象，及时了解调整服务需求。

2. 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考核，按计划上报考核表。

2.5 需求调配

根据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实际执法情况，由综合执法局对点位分配，服务内容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岗位数量及要求

1. 岗位服务人员数量

1.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辅助服务人员为：街面秩序巡查防控服务岗 84 人，执法保障岗 12 人，现场秩序维护岗 2 人，统计汇总岗 2 人（可兼任）。（具体安排见附件 1）。

1.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辅助车辆为：全顺 辆，皮卡 辆，小面 辆（具体安排见附件 1）。

1.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和庆，联系电话 13699203707，乙方指定的人必须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负责人任意一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岗位要求

2.1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巡查辅助服务人员：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20 岁至 45 岁之间，男性，原则上中专、高职以上、退伍人员优先；

2. 统计汇总人员：高中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协调沟通能力强，可以驻场；

3.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高级保安证、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劳动关系协调资格，党员，退伍人员优先。

2.2 甲方享有本项目服务岗位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上岗人员需经甲方面试认可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3 服务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乙方负责培训与作业安全责任。

2.4 服务人员上岗前需按照北京市防疫政策提交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需完成新

新冠疫苗第三针接种，并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疫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相关防疫装备配备由乙方负责。

2.5 服务人员到场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两张 1 寸照片，新冠疫苗接种、行程码、健康码截图复印件等以供甲方建立服务人员基础档案信息。

2.6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必须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与甲方的相关制度进行训练与工作，不得随便缺勤或请假。服务人员请假必须通过乙方向甲方申请审批通过后，予以书面备案，否则按照缺勤处理。

2.7 人员定岗后，乙方不得进行随意的调整、调换，如因服务人员辞职、病假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当日将该人员的空缺补上（每月调换名额不得超过总人员的 10%），并将新到人员的基本信息上报甲方，建立档案。

2.8 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配备服装（应符合甲方需求）、通讯器材（如对讲机等）、警戒、雨具以及其他必需的防护用品。

2.9 乙方驻场负责人必须每月向甲方上报乙方的日常勤务安排、训练培训计划、内容、参加人数、考核表等书面资料。

2.10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岗位数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调整，增减岗位数量在 10%以内的，无需调整服务费用。

2.11 在服务期限内，各岗位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该岗位服务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予以更换。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1、暂估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45789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次数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 上述费用标准为含税价格（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等）。上述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工服、办公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如发生税费调整的，上述费用标准不作调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按月进行考核评估，若乙方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每月服务品质考评表（见附件 2）按照项目总服务费扣除相应款项：

3.1 业绩考核分数 91 分以上，项目总服务费用不扣除；

3.2 得分 81 分-90 分，扣除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3%；

3.3 得分 71 分-80 分，扣除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5%；

3.4 得分 61 分-70 分，扣除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10%；

3.5 得分 60 分以下的或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20%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支付方式：首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服务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28945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完成全部任务（服务次数不少于 5050 次），且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应费用在余款中予以扣除。

5. 关于发票的约定：

5.1 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目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1923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8098765

5.2 乙方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9083397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市口南纬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5109200003231

乙方账号信息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错付、退回，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前 5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为止。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秩序维护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

导及评估考核，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品质考评表（见附件 2）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的要求履行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工作教育及作业等培训工作。

4.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等要求，乙方无条件给予支持以适合服务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4.1 有脱岗、睡岗、偷窃、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 4.2 与被检查人或其他人员、甲方发生争吵的；
- 4.3 经过调岗、培训仍未能达到岗位要求及工作标准；
- 4.4 有泄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信息、资料、机关秘密等；
- 4.5 有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行为。

5. 若有针对乙方的有效投诉并影响甲方形象，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0%。若因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0%至 20%。

6.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撤场终止合同，甲方不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做好相关交接配合工作，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次数结算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考勤记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上岗人数、班次及工作时间的要求，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在现场的物品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乙方履行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有权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消防、岗位、纪律等有关制度教育。

10. 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不足、服务不合格等）时，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于整改完毕后三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甲方有权对服务期限及范围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选派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忠于职守、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训练有素、思想过硬的服务人员进入岗位，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中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辅助服务。

2. 凡乙方相关岗位的服务人员需符合甲方要求并听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缺勤或出现违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统一的车辆、着装、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干净、整洁的秩序维护服），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工作职责内的要求，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乙方服务人员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规定，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必要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对现场采取智能化管理。

6. 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落实各项严密防范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及对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服务。执法现场物品发生丢失或人为损坏现象时，如确定是乙方服务人员责任，则损失则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

7.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留用、扣押甲方物品，不挪用公物。

8. 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查验证件和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保证服务范围的安全，认真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工作。

9. 如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合同内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安保事项，如遇大风、大雨、管线渗漏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特殊天气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工作，如除雪铲冰等。

10.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注意仪容仪表，礼貌待人，微笑服务。

11. 乙方需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如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善、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等因乙方人员自身导致的或由于外力、第三人打击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之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责任范围区域内正常值勤，非本人因素造成的人身伤亡，待事实调

查清楚后如属实，由乙方指定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3. 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及物品等，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乙方要及时进行赔付，如没有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赔付，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失职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如构成违法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为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向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保险，如因乙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发放工资或没有缴纳保险所发生的所有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停工、上访、行政机关罚款、劳动仲裁、诉讼、司法机关执行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渎职、舞弊、斗殴、监守自盗等过错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对财物损失的赔偿数额，应以市场同类财物的价格为依据进行计算。

1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1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考勤方式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且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19. 如遇雨、雪、大风等自然应急情况，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处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但未完成工作部分对应的服务费。

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2.2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关的活动；

2.3 合同期内有效投诉累计超过 5 宗及以上；

2.4 乙方出现任何原因的罢工行为；

2.5 遇因乙方行为不妥等原因（媒体曝光等）造成甲方名誉受损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2.6 乙方出现同一违约情形两次及以上的；

2.7 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更换的；

2.8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任何物品毁损、丢失情形或第三人人身遭受严重损害的；

2.9 乙方连续两个月度工作经甲方考核评估结果为 60 分以下的；

2.10 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造成疫情感染或疫情传播的；

2.11 甲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整改的；

2.12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出现刑事犯罪或严重的违法行为的；

2.13 乙方无故解约或因乙方服务态度或质量差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发生的；

2.14 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14 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

2.1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条件的；

2.16 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长期不予解决或乙方因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3. 严禁甲方任何员工接受乙方的礼品、娱乐性招待、金钱或其他形式的馈赠（详见附件 5）。乙方不得有任何馈赠或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员工原因与执法相对人、现场其他人员及甲方人员发生纠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费。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替换服务人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未及时扣除的不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7. 乙方出现无故缺岗或缺人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暂估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当月发生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解除：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2 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没有续约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3 符合第六条第6项的情形。

2.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 甲乙双方应当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依据实际服务次数结算），同时双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工作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撤回服务人员，归还甲方配备的设备、设施，与甲方人员或其他服务人员进行工作交接等。在双方完成上述交接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当在确认无误后60日内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在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资料、数据、工作成果等工作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暂估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

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双方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合同正文一并生效。

4. 本合同中所有扣款，都理解为乙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的通信地址为：

5.1 甲方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5.1 乙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群英汇大厦 5 层

5.3 双方变更上述地址，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地址变更。否则，双方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的形式寄出通知显示签收或无人签收退回后，视为送达。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十五条 附件

1. 秩序维护人员名单
2. 秩序维护服务品质考评表
3. 廉洁协议书
4. 服务单位声明
5. 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

（以下为签章部分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1.7.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2.7.15



附件 1:

秩序维护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岗位	备注
1	郑和庆	44	男	经理	
2	黄华峰	44	男	经理	
3	王润君	43	男	中队长	
4	苏琪翔	43	男	中队长	
5	张向荣	42	男	班长	
6	王少龙	29	男	班长	
7	姚振伟	44	男	班长	
8	曹明杰	36	男	班长	
9	韦仁厚	26	男	班长	
10	张小保	31	男	班长	
11	杜平	42	男	班长	
12	宋小龙	34	男	班长	
13	李文杰	43	男	班长	
14	薛伟	38	男	班长	
15	宋胜奇	44	男	班长	
16	李博	33	男	班长	
17	高星	37	男	队员	
18	丁天刚	36	男	队员	
19	刘宝	38	男	队员	
20	门长兴	44	男	队员	
21	项信涛	27	男	队员	
22	侯志明	32	男	队员	
23	李博霖	24	男	队员	

24	呼红建	25	男	队员	
25	盛春林	27	男	队员	
26	王选春	22	男	队员	
27	彭中正	19	男	队员	
28	宋献国	41	男	队员	
29	梁德民	44	男	队员	
30	李海朋	31	男	队员	
31	王刚	37	男	队员	
32	韩京帅	31	男	队员	
33	陈亚洲	23	男	队员	
34	陈家欢	23	男	队员	
35	李彦志	34	男	队员	
36	兰恩	35	男	队员	
37	史继宇	26	男	队员	
38	谢信山	30	男	队员	
39	郭现振	37	男	队员	
40	侯东林	31	男	队员	
41	李浩	30	男	队员	
42	魏奇强	22	男	队员	
43	李浩诚	21	男	队员	
44	陈国阳	23	男	队员	
45	石佳乐	19	男	队员	
46	张金洋	21	男	队员	
47	王福文	23	男	队员	
48	张贺	38	男	队员	
49	靳仁谦	39	男	队员	

50	张佳浩	20	男	队员	
51	马依鹏	20	男	队员	
52	于依朝	19	男	队员	
53	张杨	19	男	队员	
54	陈奇阳	19	男	队员	
55	于万聪	19	男	队员	
56	刘超杰	21	男	队员	
57	邢正阳	18	男	队员	
58	陈英杰	18	男	队员	
59	费凌宇	18	男	队员	
60	王飞	20	男	队员	
61	王宇涵	18	男	队员	
62	郑少轩	19	男	队员	
63	杨风迪	18	男	队员	
64	刘少龙	20	男	队员	
65	刘天行	18	男	队员	
66	吕炯志	20	男	队员	
67	乔梁	19	男	队员	
68	靳玉虎	20	男	队员	
69	靳汝沼	20	男	队员	
70	侯新明	20	男	队员	
71	陈权	20	男	队员	
72	赵卓良	19	男	队员	
73	李毅	19	男	队员	
74	郑向旺	20	男	队员	
75	潘江	18	男	队员	

76	王进	20	男	队员	
77	牛发明	31	男	队员	
78	孙泉山	35	男	队员	
79	李鑫	22	男	队员	
80	袁辉	25	男	队员	
81	张清龙	27	男	队员	
82	陈治恩	19	男	队员	
83	陈波	20	男	队员	
84	李晓辉	20	男	队员	
85	王书智	30	男	队员	
86	宋佳宾	24	男	队员	
87	唐有为	33	男	队员	
88	吴天朔	22	男	队员	
89	耿铠	19	男	队员	
90	郑稼祥	21	男	队员	
91	李帅	33	男	队员	
92	侯培雷	34	男	队员	
93	陈硕	18	男	队员	
94	崔梦龙	21	男	队员	
95	王焓	18	男	队员	
96	刘帅	20	男	队员	
97	张坤	20	男	队员	
98	张蓝皓	19	男	队员	

车辆明细

序号	型号	备注
1	全顺	4 辆
2	皮卡	4 辆
3	金杯	3 辆
4	小客车	3 辆

附件 2:

服务品质考评表

考评日期:

综合评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1	基本要求	各岗位人员按照甲方需求如实配置	50	每处/每次 不合格扣 2分		
2		精神面貌好、仪表仪容整洁;主动热情、文明用语使用规范,证件齐全,无违法乱纪现象				
3		上岗着统一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执行工作纪律				
4		车辆配备齐整、使用规范,无违章记录,无其他人员乘车				
5		岗位安排合理、交接班制度完善,交接班记录齐全、各项填写规范(抽查记录本)				
6		巡查记录规范、登记记录齐全(抽查记录本)				
7		熟悉辖区的基本情况、应知应会和应急处理流程,工作认真负责,所有人员遵守各项职责				
8		有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和火警、水警、警情、灾情等及时上报				
9		按计划实施培训和考核,记录齐全、规范(抽查记录本)				
10		服从甲方各岗位任务安排且响应及时				
11	执法保障、现场秩序维护	按照合同要求时长上岗,无缺勤记录。(抽查记录本)	20	每处/每次 不合格扣 2 分		
12		严格履行防疫职责,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做好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护、第三视角视频证据采集、涉案物品保全搬运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时保障工作,并做好记录(抽查记录本)				
13		对检查车辆进行引导、协助搬运、看护检查仪器等在环保移动源检查时执法保障工作				
14		负责重点时段,接待室和调解室、办公场所的秩序维护,防止人群聚集,提醒来访人员好疫情防控				
15		上岗期间禁止吸烟、喝酒、脱岗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6		服从甲方需求调配,且响应及时				
17	街面秩序巡查 防控	根据巡查防控计划次数进行巡查,保证点位人数不少于 4 人、巡查记录完整、规范;队长每班至少 1 次抽查,签名记录	30	每处/每次 不合格扣 2		

18	按巡查路线规范巡查，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或报告	分		
19	对擅自摆摊设点、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散发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做好记录（抽查记录本）			
20	对非法运营、非法揽客、车辆乱停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做好记录（抽查记录本）			
21	对物料堆放、降尘措施、土石方作业车辆合规运输等影响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做好记录（抽查记录本）			
22	按照巡查计划，巡查点位当月有效举报≤1件（每增加1件举报扣2分）			
23	无因乙方行为不妥等原因引发媒体曝光、社会舆情、事件事件（如有参照合同违约责任终止合同）			
24	熟悉应急预案，电话畅通，接听及时；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有处理记录			
25	服从甲方需求调配，且响应及时			
总计		100		

说明：业绩考核分数 91 分以上，项目总服务费用不扣除；得分 81 分-90 分，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3%；得分 71 分-80 分，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5%；得分 61 分-70 分，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10%；得分 60 分以下的或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20%，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书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 方: 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约束甲、乙双方在服务合作各项活动中的廉洁建设,经协商一致,在签订 2022 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的基础上,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合作各项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服务合作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服务合作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服务合作各项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活动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6.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4:

服务单位声明

声明人: 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单位”)

本单位, 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提供服务事宜, 特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向项目单位提供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与本单位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在本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 由本单位向其本人发放工资。

二、正式员工受本单位指派, 为项目单位提供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 (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准), 工作地点位于 亦庄新城, 但仍接受本单位人员管理与工作指示。具体的工作内容与期限等以本单位与项目单位协商为准。

三、本单位确认, 指派员工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或其它任何劳务合同关系、用工关系。如因工资待遇、工伤、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变更等发生争议, 与项目单位无关, 不向项目单位索要双倍工资等有关劳动争议的任何赔偿, 如给项目单位造成任何损失的, 由本单位承担。

四、本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单位确认了解上述声明的准确含义, 并同意签署本声明。

声明人 (盖章):

签署时间: 2022年 7月 11日



附件 5:

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 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

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持续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疫情防控工作，_____就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25平方公里范围内工作期间的疫情防范工作承诺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四方责任”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依据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精神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党中央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微信等加大疫情防治宣传力度，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疏导员工恐慌心理，引导员工科学防治、不信谣不传谣，对散播谣言造成员工恐慌等行为予以坚决抵制和纠正。

三、做好人员管理，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告知员工任何时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

四、落实隔离观察，对滞留疫情风险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对其他地区进（返）京人员，严格督促落实有关规定，并配合居住地社区（村）做好防控工作，不得安排未完成居家或集中观察人员返岗工作。

五、做好防控保障，培训普及疫情防控知识，配置口罩等防护用品、用具，严格执行戴口罩上岗，勤洗手勤消毒，取消大型聚集活动，严防交叉感染风险，做好员工安全防护。

六、员工健康承诺，对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对于离开属地返京人员按属地要求执行，确保人员健康后返岗，现我司派驻人员全部身体健康，可以正常上岗工作，特此承诺。

上述内容系我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服务公司名称：北京千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7月15日

